



证券代码：000822

证券简称：山东海化

公告编号：2015-017

山东海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维护公司股价稳定措施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近期，国内证券市场波动异常，出现非理性下跌，公司对此保持高度关注。为稳定公司股价，增强广大投资者信心，公司研究并制定了以下维护公司股价稳定的具体措施：

1. 与控股股东进行沟通，明确不减持公司股票。

公司与控股股东山东海化集团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海化集团”）就当前资本市场严峻形势、公司股价非理性下跌等情况进行了沟通。海化集团对此高度重视，经研究后，通知公司：基于资本市场及上市公司发展前景，海化集团将一如既往地支持上市公司健康发展，积极推进上市公司进一步深化创新发展，专注上市公司经营，优化投资者回报，增加长期投资价值。为维护上市公司股价稳定，海化集团承诺在未来12个月内不减持上市公司股票。对此，公司将尽快公告海化集团相关承诺。

2. 加强信息披露，提高信息披露质量。

7月8日，公司披露了半年度业绩预告，及时向市场传递了公司生产经营信息。上半年业绩较去年同期增长了219%-259%，对投资者投资信心起到了一定的稳定作用。今后，继续加强信息披露工作，确保公司信息披露的真实性、准确性、及时性、完整性和主动性，为投资者提供真实、准确的投资依据。

3. 加强投资者关系管理，稳定投资信心。

高度重视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，主动做好与投资者的沟通，努力提振市场信心。一是确保投资者关系管理热线电话畅通，热情、耐心接待投资者咨询，增进彼此间了解和信任；二是及时回复“互动易”平台上的有关提问，并通过该平台让投资者能够及时了解公司动态。

4. 坚持诚信经营，规范运作。

坚持诚信经营，规范运作。充分发挥资源、品牌、技术等方面的优势，大力推进技术创新改造，进一步增强公司核心竞争力、盈利能力和全面风险管理能力，努力提升公司内在投资价值。

特此公告。

山东海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5年7月11日